

# 法律學院學生會

## — 過渡中組織 —

Luís Fernando Rijo Correia Pinto

法律學院學生會現任主席

澳門法律學院學生會於一九九零年創立，其創立原因是由於當時有需要成立一組織完善的團體，作為澳門法律學院全體學生面對學院領導層的權益代表。不論在解決人際關係中無可避免發生的問題和衝突方面，或在開展旨在縮短學生之間距離的學術文娛活動方面，學生會都是個人力量以外有效而可信的專職機構。

學生會的運作一直取決於環境因素以及學生會成員的現有條件。他們必須犧牲參與其他活動的機會，才能維持該會的運作，由此可見，學生會的存在於面對上述特別情況時往往受到考驗。

事實上，學生的短暫停留往往對學生團體產生極大的影響，從中亦反映了學生會的服務對象是葡人佔大多數的團體。除極少數外，他們大都是自共和國聘請來澳門工作並因此而在這裡進行短暫居留的公務員或是那些已完成十二年級學業但願意在澳開始攻讀高等課程的青年家屬。儘管如此，他們最終還是要返回葡國的。

另外還有一些基於各種原因將放棄學業的學生，因為在攻讀法律學院法律課程的漫長路途上，必須付出大量時間，堅持學習及具備堅定意志才可完成的。

還有一部分令人頭痛的學生，因為他們沒有餘暇或學習興趣不大，而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故這部分人所佔比例雖較大，但無足輕重。



## 新的動力

然而一切已成過去。

今天，由於開辦了中文法律學士學位課程，法律學院有了新的動力，從而大大壯大了自己的隊伍，強化了自己的發展。面對這一形勢，學生會亦不能不與之同步並進。

中文法律課程學生參與領導工作一直是個優先項目，儘管開始時難免出現羞怯退縮的現象。

今天，澳門法律學院學生會成員當中有中文法律課程兩個年級的學生代表，務求使其更有代表性。而生力軍的出現亦是健康的現象，因為這可進一步推動法學院活動的開展及其目標的實現。

這樣，在這學術大家庭內出現了兩股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力量，力圖縮短法學院兩個在語言和文化上均存在鴻溝的課程的距離。跨越此鴻溝雖然並不困難，但首先必須竭盡全力邁出關鍵性的第一步。

為配合澳門目前的形勢，學生會亦正在逐步地完成本身的本地化工作，但因為考慮到它所代表的對象，所以這項工作又必須循序漸進，決不能草率從事。不久將來，中文法律學士學位課程將是學院存在的理由所在，而葡語法律課程亦將退居其次，因此學生會必須跟進這一演變，否則無法服務好它要服務的人士。

新的憂慮，理所當然會發生的。前所未有的問題以及史無前例的挑戰，這一切都反映了學院正在發生的變化。

## 會員權益

根據學生會章程的規定，保障法律學院學生的權益是本會的首要任務，為此本會必須通過同法學院領導層，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辦公室及國際尤其是鄰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類組織的聯繫，來回應其所面臨的挑戰。

去年十二月，澳門法律學院學生會曾委派代表參加澳門大學學生聯盟代表團赴北京訪問。訪問團與多個面向青少年的國家組織以及中國首都和各間大學包括北京大學的學生組織進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接觸。

在訪問期間，澳門法律學院學生會贈送了一些澳門出版的關於本



地區司法組織的中文書籍，各種立法書籍和一些由本地教師撰寫的理論著作，以便使那些教育機構的學生，特別是法學院的學生，能更深入地了解形成澳門現行法律體系的本地實況及主要特點。

這次訪問之所以成行，全賴各方努力，他們希望透過此項活動促使法學院學生會的活動能進一步融入代表澳門大學所有學院的澳門大學學生聯盟。兩個組織之間緊密的聯繫是前所未有的。我們的學生會正透過組織活動和成立聯繫小組，並在後勤及財政方面可使用大學向學生聯盟提供的資源之下，努力不懈地在該有代表性的機構內鞏固自己的地位。

### 進一步發展

然而學生會決不想就此止步。一九九七年為過渡的一年，是沉寂以後逐步走向舞台的一年。儘管眼前仍然存在困難，尤其是由於會員和領導層無法抽空（不要忘記這個學生團體的大部份會員須承擔工作和家庭責任），但我們希望法律學院學生會能縮短與會員的距離。我們相信，只有這樣才能使學生們明白學生會工作的重要性。

因此，學生會資訊機構的工作尤其重要，這些機構也可利用其他推廣其活動、決議及舉措的方式，然而這並不足夠。信息的活動應是雙向的。因此，廣泛代表性是不可或缺的，法學院學生會的領導層應包括各班級的代表，由於選舉時間迫在眉睫，該項任務正在進行中。事實上，由於沒有候選名單角逐學生會主席一職和其餘領導職位，會員大會決定延長現任領導層的任期。正如中國俗語云：“天無絕人之路”。迫切需要善用這個危機——又一次危機——高瞻遠矚地重新考慮學生會的運作方式，然而並不能忽視現有的一個異常迫切的問題：自共和國聘請或屬於“可納入編制”職級的學生即將離開澳門。

上述學生面對的問題是，倘若他們要返回葡國，則需離開本地區而無法完成課程，或甚至無法完成已報讀的學年。

這是因為過渡的緣故。

必須向有關當局尋求圓滿的答案。



## 永存的學生會

葡國認可澳門大學法律課程，鞏固並肯定了法學院維持其對技術才能有嚴謹要求的能力，它培育了高質素且能滿足本地區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法律專家。

同樣，幸得歷屆學生領導的努力，以及法學院領導層不斷給予合作，學生會在大學內的地位是不容抹煞的。學生會之所以存在，是由於學生本身及各種各樣的問題存在，以及由於必須聯繫穿梭教室的歷屆和各班級學生，還有需要支持學生爭取好成績。

學生會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因此必須確保其延續性，否則我們會再次陷入浪費人力的個人主義深淵中，因為即使個人誠心誠意地工作，但要解決法學院學生經常遇到的問題，單靠個人力量並非是最有效的方法。

